

防止及懲治
危害種族罪公約



聯合國
公曆一九五〇年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十六(一)號決議案內，曾宣言殘害人羣為國際法上之一種罪行，有悖聯合國之精神與宗旨，且為文明世界所不容；

確知歷代殘害人羣之行為，迭使人類遭受重大損失；

深信欲免人類再罹此種浩劫，國際合作實所必需；

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確認殘害人羣之行為不論發生於平時或戰時，均係國際法上之一種罪行，應予防止並懲治之。

第二條

本公約所稱殘害人羣，係指以某一國族、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為對象，意圖消滅其全部或一部而犯之任一下列行為：

- (甲)殺害該團體之份子；
- (乙)使該團體之份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最重傷害；
- (丙)故意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意圖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
- (丁)強制施行辦法，企圖阻礙該團體內之生育；
- (戊)將該團體之兒童強迫轉移至另一團體。

第三條

下列行為均在懲治之列：

- (甲)殘害人羣；
- (乙)暗中結合圖謀殘害人羣；
- (丙)直接並公然教唆他人殘害人羣；
- (丁)着手殘害人羣不遂；
- (戊)共同實施殘害人羣。

第四條

犯有殘害人羣行為或第三條所列舉之任何其他行為者，無論其為依憲法負責之統治者，或公務人員或私人均應予以懲治。

第五條

締約國應允各依據其本國憲法制定必需之法律，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尤其明定刑罰，俾對犯有殘害人羣或第三條所列舉之任何其他行為者，均得予以有效處分。

第六條

被控犯有殘害人羣或第三條所列舉之任何其他行為者，應由行為發生地所屬國之管轄法院，或由因締約國之接受而於該國有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條

殘害人羣行為及第三條所列舉之其他行為在引渡上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罪行。

締約國承諾遇有此種案件時，各依其法律及有效條約准予引渡。

第八條

任何締約國得提請聯合國主管機關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各該機關所認為適當之行動，以防止並取締殘害人羣行為或第三條所列舉之任何其他行為。

第九條

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適用或履行問題之爭端，包括關於某一國家對殘害人羣行為或第三條所列舉之任何其他行為之責任問題之爭端在內，如經任一爭端當事國請求，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十條

本公約應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為訂立日期。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第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簽訂之任何非會員國得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簽署本公約。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接獲前述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得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加入本公約。

加入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本公約之適用範圍推及由該締約國負責處理其對外關係之所有或任何領土。

第十三條

秘書長應於收存批准書或加入書滿二十件之日，製成紀錄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指之各非會員國。

本公約自第二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本公約生效後所作之批准或加入，應於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公約自開始生效之日起，十年內繼續有效。

此後，本公約以每五年為一期，對於未在該期屆滿至少六個月以前聲明退約之各締約國繼續有效。

退約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五條

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之締約國數目不足十六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對於是項請求所應採取之步驟，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甲)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所收到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乙)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所收到之通知；

(丙)依照第十三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依照第十四條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

(戊)依照第十五條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己)依照第十六條規定所收到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正本應留存聯合國檔案。

本公約之正式副本應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十一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各一份。

第十九條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於公約開始生效之日予以登記。